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实质性会议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

议程项目 14 (g)

社会和人权问题：人权

大赦国际、防止酷刑协会、人权监察站、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并按照 1996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

* * *

人权委员会第 58 届会议通过了任择议定书文本，这标志着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努力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禁止酷刑是《联合国人权宣言》54 年前明文规定的，今年是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生效 15 周年。然而，酷刑依然普遍存在，并在许多国家系统实行。因此，显然早就有必要采取帮助各国履行其现有的防止酷刑义务的有效手段。

我们这些组织坚信，委员会通过的文本是长达 10 年谈判所能取得的最佳妥协。当然最好能一致通过国际文书，但并不总能做到这一点，且强求的一致不一定能产生有效的文书。显而易见，不可能再通过一年或更长的进一步谈判取得共识。此外，一些主张必须取得一致的国家抵制接受国际视察机制，还有个别国家尚未成为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故根本无法批准任择议定书。另一方面，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为其他愿意采取具体步骤将防止酷刑作为其现有义务之一的国家提供了机会。

在委员会第 58 届会议通过任择议定书之前，通过任择议定书的决议曾面临“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我们这些组织对使用这一程序动议向来极感失望，因为

它阻碍对重要的人权决议进行公开辩论。这大大影响了委员会这一对人权问题进行辩论的联合国主要机构的信誉。因此，应该作为原则问题受到各国的谴责。而且，对一个主题问题前所未有地使用不采取行动的动议着实令人遗憾，今后不应再度发生。倘若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得逞，所有关于任择议定书的进一步讨论都将告终，该倡议就会前功尽弃，10 年的谈判会毫无结果。我们不能不把赞成不采取行动的投票视为反对防止酷刑的投票。

显然，进一步的协商不可能再取得实际成果，反而会影响 10 年谈判在文本中取得的平衡与妥协。现在各国该批准委员会通过的文本，并送交联合国大会供在今年下半年通过，以此表现它们防止酷刑的真正决心。
